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邓双海诺尔”）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成都邓双海诺尔日常运营。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邓双镇文山村 5-6 组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区邓双镇文山村 5-6 组

注册资本：16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法定代表人：邓志宏

控股股东：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骆毅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028,826,857.85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10,645,524.88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98,291,208.66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1%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1%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99,630,678.94 元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50,320,274.23 元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50,320,274.23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成都邓双海诺尔平稳运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成都邓双海诺尔日常运营，借款金额：3000 万元；借款期限：1 年。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成都邓双海诺尔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所需，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的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所需，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子公司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94,024	91.9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2,886.16	41.9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4,144	43.1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